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梁竣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8,9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75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00000元 | 梁竣詠   | 自民國115年<br>3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45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28919元 | 梁竣詠   | 自民國115年<br>3月1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13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00000元 | 梁竣詠   | 自民國115年<br>4月7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28919元 | 梁竣詠   | 自民國115年<br>4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